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2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理人 魏至平

相對人 朱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對人 朱本源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27,500元整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,500元，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03 相對人 朱本源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劉興錫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